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服务名称	海丰县东溪河可塘段（黄厝港-五罗）片区农业面源整治项目（标段一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：陈伟康 联系电话：6762778
3	中介服务名称	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
4	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. 服务范围和服务能力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工作内容的要求，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 3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； 4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5	项目基本情况	1. 标段一整治范围内主要涉及黄厝港河、埔陇内溪等东溪河支流，主要内容包括为清淤、生态护坡、管道敷设、污水收集池、调区、强化处理区、生态处理区、生态沟、风机设备房土建及安装工程等。 2. 服务内容：根据国家、行业相关规范、标准，以及相关文件和最新要求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，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批。 3. 服务要求：确保编制质量达到相关规范要求，保证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通过。
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海丰县可塘镇

6	式	2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按双方合同约定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(4万-3.5万)。 3. 以财政审核结果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
9	验收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/

